

哈巴河县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新疆泰科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龙鹏路 1199 号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602、603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0105MA77UAK1L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人代表：蔡晓龙 联系电话：13369912722
开户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帐号：30704501040006849 邮政编码：830000
委托代理维修人：蔡晓龙 联系电话：1336991272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龙鹏路 1199 号万科大都会 8 号楼 602、603

需方：哈巴河县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有关规定，签定本合同，以遵守执行。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牌 号	规 格 型 号	数 量	计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热压封板机	重庆迈基诺	热压型	1	台	22000	22000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重庆迈基诺	MGS-96	1	台	133000	133000
分杯处理系统	重庆迈基诺	MGN-SIRO- 6000	1	台	220000	220000
八通道移液工作站	重庆迈基诺	MGN-SPE09 -200	1	台	110000	110000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485000 元



第二条：质量要求

(1)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件）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出厂标准，具有合法手续，包装必须为原包装，并提供货物清单。供方应随同货物交付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配套资料及所承诺赠品。

(2) 供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必须保证 18 个月，按照国家关于相关行业的规定标准和供方承诺执行。质保期内非因需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问题，供方应负责解决，保证货物正常运转，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 故障响应时间按照服务承诺执行。供方如在承诺时间内不能解决技术故障的，必须提供货物以保证系统运行。

第三条：交货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5 天内交付。

第四条：价格及付款方式：

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哈巴河县，供方所报价为哈巴河县境内货物使用地点交货价并含税金等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

1、设备到达需方指定地点，供方安排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后，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即人民币 485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五条：验收方法

供方收到全部货款之后，安排工程师对设备进行软件调试，需方对供方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性能等进行验收。供方应按照规定提供产品合格有关说明书和验收清单，需方收到完整资料后 3 日内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合同期满，供方逾期不能交付合格产品，即为违约。无保证金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5%扣留。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合同逾期仍不能提供合格产品的，每日偿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逾期 10 天仍不能交付合格货物的，自第 11 日起每日偿付合同金额 4%的违约金，供方方可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逾期拖欠的每日加收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 协商解决；
- (2) 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电话：0906—6626937；
- (3)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 2022 年 11 月 08 日起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按前述违约责任条款处理。未尽事宜可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三份，供方、需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供方：新疆泰科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需方：哈巴河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2 年 11 月 08 日

